购销合同

项目名称：海口市人民医院手术能力提升项目-5(二次)

项目编号（包号）：HZ2026--158-5-1（1包）

甲　　方：海口市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66189527、66189743

乙　　方：广州易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760118793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海口市人民医院手术能力提升项目-5(二次)项目（项目编号（包号）：HZ2026--158-5-1（1包））采购结果，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设备的相关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以共同遵守。

1.产品明细

注册证/或备案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质保期（年）	采购品名
医用升温毯	北京麦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PW-I	京械注准20152091256	3	23000.00	69,000.00	5年	医用控温仪
输血输液加压加温仪	北京麦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TM-PWS21A	京械注准20222140266	23	41102.00	945,346.00	5年	输血输液加压加温仪
血液回收机	北京京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000P	国械注准20153102333	1	183900.00	183,960.00	5年	自体血回收分离机
合计（人民币）：						1,198,306.00		
总金额（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捌仟叁佰零陆元整 注：此费用为固定费用，在合同期限内不得因任何原因变更，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协议。								

配套耗材清单报价明细表

序号	注册证/或备案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单价（元）含税	注册证编号
1	一次性使用离心杯式血细胞回收器	HSQ-G2	北京京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套	1120.00	国械注准20223101722
2	一次性使用血液收集装置	2000ml/3000ml	北京京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套	160.00	国械注准20153101303

2. 交货

（1）交货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 43 号（海口市人民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将全部产品无偿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交付。

3. 产品质量

(1)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

(2)产品包装、标签、国产产品合格证（进口产品报关手续）、说明书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合规。

（4）保证所投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的情况下具有稳定的性能。

（5）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4. 产品生产期限

产品为原厂全新未使用过的，国产设备的生产日期应为签订合同之日起前 6 个月以内，进口设备的生产日期应为签订合同之日起前 12 个月以内。

5. 培训计划

1. 提供免费培训服务，生产厂家工程师或厂家授权供货商技术服务人员到现场培训用户使用、操作、维护、保养等相关技术服务，并提供培训方案。

2. 对于开展新技术或重要技术，如用户需要外出学习培训的，中标方应免费支持用户至少 2 人外出学习。

6. 验收

（1）乙方负责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协助开箱清点货物，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问题，乙方应自发现问题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项直接或间接损失费用。

（2）产品安装后，乙方、生产厂家（或厂家授权的单位）、甲方使用科室、设备与耗材管理部监管工程师及管理人员约定时间对产品进行正式验收，并由乙方组织人员培训。

（3）全部货物到齐后 6 个月内完成验收。

（4）产品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部与产品或者产品相关的配套材料，包括相应的操作手册、维护手册、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进口产品报告单或是国产产品合格证，产品验收单及培训相关记录表等；计量产品还须提供计量校准证书，特种设

备产品须提供使用登记证书。

（5）进口的医疗器械应当有中文说明书、中文标签，说明书、标签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以及相关规定标准的要求，没有中文说明书、中文标签或是说明书、标签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得进口。如乙方未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中文说明书、中文标签，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7.售后服务

（1）按国家和海南省相关技术标准，乙方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在质保期内，如有软件，软件系统免费升级，配套的信息软件终身免费开放，且厂家需要提供硬件质保、软件免费开放及免费升级的承诺函。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提供免费维修（人为、自然灾害造成产品损坏除外）。

（2）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免费维修及免费更换零配件。

（3）在质保期内，自甲方通知之时起，乙方应2小时内响应，并在12小时内提供远程售后服务；如远程不能解决问题，应自甲方通知之时起在48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自甲方通知之日起，乙方对2日内不能解决的问题，须提供备用的产品供甲方使用，若设备或配件需要送回生产厂家维修的，乙方承担往返产生的费用。

（4）在质保期内，若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可以自行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材料费、维修费、零件费等，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予以扣除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质保期内，乙方应按每季度一次的频率定期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两次维护保养时间间隔至少为3个月，每次维护保养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反馈设备运行情况，每年应确保按时完成共4次维护保养（无需保养的产品不在此约束范围内，但必须经使用科室核实确认），并提供保养记录存档。每次维护保养前，乙方需提前5个工作日与甲方预约具体的维护保养时间，以便甲方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若乙方未能按时履行上述维护保养及反馈、存档义务，每逾期一次，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未按时保养导致设备出现故障或损坏，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维修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付款方式（该付款方式仅对合同总金额进行约定，产品配套耗材的付款方式另行约定在本合同第9条第（9）款）：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州易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账　　号：3602090709200535301

（1）合同签订生效，甲方收到政府拨付的专项资金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

（2）乙方组织安装调试运转正常，并通过培训、验收合格，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和银行开具的合同总价款 3%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少覆盖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70%的货款。

乙方确认并知悉：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需给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视为违约。

（3）履约保函解除条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若乙方提供的货物无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取回履约保函，如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维护或更换货物直到甲方再次验收合格后才能取回履约保函。若乙方拒不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依据保函约定直接向担保银行索赔。

（4）开具保函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双方确认：甲方付款义务以财政资金实际拨付到账为前提条件。在财政资金未拨付到账之前，甲方逾期付款不构成违约，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金或赔偿责任。甲方应在财政资金到账后按约定完成付款，并在资金拨付过程中积极配合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乙方对此充分知悉并自愿接受上述付款安排，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售后等义务。

9.专机专用耗材配送条款

（1）专机专用耗材价格按合同单价配送，五年内不能涨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供的耗材价格不得高于挂网价，有相关政府文件出台新价格的，实行就低不就高原则，采用合同价格与文件规定价格中的低价执行采购。

（2）甲方有对本合同内包含的单个或者所有产品进行再次议价权利。

（3）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按照甲方需求为准，可能涉及本合同里面的全部或部分产品，乙方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时必须服从甲方整体安排，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提供产品，如有特殊情况需向甲方说明并征得甲方同意。

（4）交货时间：甲方向乙方下采购订单之日起，乙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5）交货地点：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 43 号 海口市人民医院综合保障楼 11 栋 B 座智慧仓库。

（6）如果甲方提出终止乙方供货必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同样，如是乙方停止向甲方供货也必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但是乙方所供应的耗材

为专机专用耗材时，不允许乙方单方面停止供应或私自涨价。

（7）对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有效期限内出现的因质量安全问题而导致的事故、不良事件、医疗纠纷，乙方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

（8）本合同只明确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及单价等产品信息，数量是由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有需求再向乙方下采购订单，乙方根据甲方需求量按本合同履行配送，并开具发票单独结算。

（9）付款方式：

①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13个月向乙方付清货款,如医保有相关规定，则按医保规定执行。

②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有误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如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由乙方承担逾期责任。

③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号转账完成即视为付款完成。乙方应确保本合同中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正确无误，否则导致甲方无法办理转账付款手续或转账有误等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耗材合同期为两年。

（11）本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第十一条争议解决、第十二条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条款、第十三条通知与送达、第十四条其他、第十五条合同生效、第十六条合同备案等全部通用条款，同样适用于本合同项下专机专用耗材的采购、订单履行、结算及争议处理。耗材业务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通知送达、纠纷处理、廉洁管理等事宜，均按前述合同条款执行。

10.违约责任条款

（1）乙方违反医疗设备质量条款交付产品，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15日内提供符合约定标准的产品，如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合格的产品，则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期交付产品超过 15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收到甲方合同解除通知当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仍然应负责赔偿。

（3）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违反了本合同条约，不视为违约，但应及时告知并友好协商，尽可能减少双方损失。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的行为对甲方不发生效力，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5）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若因此出现知识产权争议，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处理此争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应诉费及赔偿费）；若出现的争议涉及诉讼或仲裁并牵连甲方的，则甲方为了处理诉讼或仲裁案而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及诉讼费或仲裁费等均由乙方承担；若发生的争议在30天内无法得到有利于甲方的结果，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如产品质量达不到供货标准或产品数量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足、更换等补救措施直至通过甲方验收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程度，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

（7）若认定为假冒伪劣产品导致停用查封，除按法律法规处罚外，还须全额赔偿给予医院造成的所有损失。

（8）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决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日内退还已收全部款项（未付费用不再支付），并按本合同总金额1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本合同项下，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的部分，自甲方通知乙方之日起，乙方应在3日内补足。

（10）乙方在产品安装过程中，运输途中出现的损坏、遗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且乙方应及时给甲方免费更换符合质量要求的设备。

（11）乙方须确保供给甲方的产品在验收合格后即可使用，如有配带专机专用耗材的，应一并响应，不得存在先采购产品后发现没有耗材使用的现象，一旦发现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2）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了处理相关诉讼或仲裁案而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保险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行政罚款等费用。

11.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60天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为解决纠纷而发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为诉讼而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一切

费用。

（3）产生争议期间，除产生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12.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条款

（1）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2）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乙方指定 黄盛洲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7）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若乙方因商业贿赂行为被列入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甲方亦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按照国家及海南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关于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处理后续事宜。

（8）乙方与甲方业务往来中，乙方所提供的发票是增值税发票，且均需通过合法途径领购，其发票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不存在任何阴阳发票、虚假发票等。如果违反上述承诺，甲方发现乙方提供任何非法增值税发票，不予退还，直接上报财政、税务及纪检部门处理，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业务往来及一切款项支付，乙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13.通知与送达

（1）对于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要向对方送达的文件或资料，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授权的代表签收即视为送达；如以邮寄形式送达的，向各方指定的如下邮寄地址通过特快专递的

方式投寄该文件之日起的第三日即视为送达：

甲方指定的邮寄地址：海口市海甸岛人民大道 **43** 号海口市人民医院

收件人：凌女士　　联系电话：**66189743**

乙方指定的邮寄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发路 **1** 号自编（**2**）栋五层 **5-531**

收件人：邱丽玲　联系电话：**18125685816**

（**2**）甲乙双方可指定各自的电子邮箱作为接收通知或文件的方式，按照如下电子邮箱进行发送，则在发送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yxgcc66189527@163.com**

乙方指定的电子邮箱：**97018295@qq.com**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4**）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送达主体可以是协议各方、人民法院及各行政机关。

双方共同确认：上述合同中的地址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诉讼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14.其他

（**1**）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询价文件、招投标文件、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2**）本合同组成包括：合同条款、产品配置清单、中标通知书。

（**3**）乙方售后服务负责人：邱丽玲 ；联系电话：18125685816

供货公司常用办公电话：18125685816

厂家售后服务工程师：李工 ；联系电话：18889882633

乙方业务联系人：黄盛洲 ；联系电话：18976894146

15.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6.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海口市人民医院（盖章）　　乙方：广州易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

签字：　　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 ：

医用升温毯配置清单

型号:PW-I

序号	配件名称	数量	单位	产地
1	主 机	1	台	北京
2	风管固定夹	1	个	北京
3	电源线	1	根	北京
4	挂牌	1	份	北京
5	维修卡	1	份	北京
6	使用说明书	1	份	北京
7	合格证	1	份	北京
8	移动台车	1	台	北京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HZ2026—158-5-1
包编号：1

广州易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受海口市人民医院的委托，就海口市人民医院手术能力提升项目-5(二次)（采购项目编号：HZ2026—158-5-1，采购计划批复号：460100-2026-JHSP-00043）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报价为医用控温仪（总价）：69000元；输血输液加压加温仪（总价）：945346元；自体血回收分离机（总价）：183960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中标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中标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中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类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1	A02320300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医用控温仪	麦康	PW-1	3.00	台	0.0000	69,000.00
1-2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输血输液加压加温仪	麦康	TM-PWS21A	23.00	台	0.0000	945,346.00
1-3	A02322100 体外循环设备	自体血回收分离机	京精	3000P	1.00	台	0.0000	183,960.00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中标公司联系人：	黄盛洲
联系电话：	18976894146
联系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瑞发路1号自编（2）栋五层5-531
用户单位：	海口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	刘女士
联系电话：	0898-66189960
联系地址：	海口市人民大道43号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